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二〇四號
函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九四九
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及第四點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〇四
八A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七〇〇〇四五
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〇三二
A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一〇二二一六〇
七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及第三點

一、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階段請假事宜，特訂
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請假類別及事由：

- (一) 公假：限參加國家考試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、參加政府
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及因
公受傷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核准者。
- (二) 事假：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，並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 喪假：限父母、配偶；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；曾祖父母、
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有死亡事
實者。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，以受訓人員或其配偶於成
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
外，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
為限。
- (四) 娩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及流產假：受訓人員確有各該事由，經
繳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者。
- (五) 病假：
 - 1、因疾病需請假治療或休養者，須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醫務
人員或醫院證明。但急病者，輔導員可先行處理
 - 2、女性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，得
請生理假一日，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併入病假計算。

三、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

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，並得免費重訓。

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，應由基礎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併入請假紀錄。

四、受訓人員上課遲到或早退須補請假，其未補辦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，均以曠課計。

五、曠課、離班及請假超過規定時數、不假外出及逾時返班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獎懲要點核處。

六、准假權限：

（一）七小時以內者，由輔導員核准。

（二）超過七小時在十二小時以內者，由輔導單位主管核准。

（三）超過十二小時者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負責人核准。

七、請假應先填寫請假報告單，連同證明文件，送由學員長轉陳輔導員，經核准後始得離去。

八、請假期間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而逾時返回者，得檢具證明補請假；無正當事由逾假者以曠課論。

九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各該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必要得就請假事項另作規定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